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BC/1/20/2

立法會 CB(1)71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專責項目)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胡勁欣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鄭懿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黎兆光先生

馮歲駿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8/——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1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20 年 11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 主席表示，本法案委員會曾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決定，以《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¹所作商議工作為基礎，繼續進行《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由副主席何俊賢議員(由於前副主席辭任立法會議員一職並由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出缺的副主席職位由何俊賢議員填補)主持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本法案委員會應考慮正副主席及成員出現變化等相關因素，重新考慮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副主席已在該次會議後向主席轉達這項建議。

3.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將在本議程項目下考慮。他提醒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4(n)條，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他詢問委員，本法案委員會應否重新討論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贊同這項建議。謝偉銓議員認為，為有效運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法案委員會沒有必要重新討論有關事宜。

5. 主席將此議題付諸表決，並宣布法案委員會同意重新討論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¹ "前法案委員會"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條例草案》，並於 2020 年 6 月決定終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的法案委員會，而現時的法案委員會則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條例草案》。

討論

6. 副主席、張宇人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本法案委員會應從頭開展審議工作，主要理由如下：

- (a)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後，本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已出現重大變化，大部分現任委員未必支持在該次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 (b) 鑒於部分委員沒有參加前法案委員會，從頭開展審議工作較能確保委員能公平參與審議過程；及
- (c)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經濟下滑，委員有必要重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7. 由於前法案委員會已就《條例草案》進行長時間和深入的討論，馬逢國議員認為，本法案委員會應安排一段設限的時間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讓沒有參加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機會就政策方面的事宜提問，隨後則以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工作為基礎，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即由《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 條起恢復審議工作。

8. 張宇人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未臻完善。由於《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之間有不少相互參照之處，他們認為，為整全起見，應從頭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讓委員得以全面審視《條例草案》的內容，確保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達致其目標。張議員補充指，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清楚表明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回應前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的事項。

9. 主席同意《條例草案》的草擬或未臻完善，可能會使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難以執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10. 鍾國斌議員認為，在近期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背景下，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一些元素或已不合時宜，因此，《條例草案》或需大幅修正。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11. 至於需要舉行多少次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張宇人議員、鍾國斌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可能很大程度取決於政府當局會否清晰直接地回應委員的提問。因此，在現階段設定有關討論的時限未必適合。

12. 副主席、邵家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補充指，鑒於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努力，本法案委員會應盡力以最高效率完成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若從頭開展審議工作)。姚議員並表示，市民期望《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及時完成。

決定

13. 因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主席提出以下安排供委員考慮：

- (a) 由政策事宜入手，從頭開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b) 本法案委員會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及
- (c) 從頭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4. 委員決定採納上述建議。

15. 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或會安排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非正式會議，以便雙方就《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交換意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87/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減廢回收配套措施及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42/20-21(01)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68/20-21(01)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3)97/18-19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 號 : EP —— 立法會參考資料
CR/9/65/3 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00/——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9 年 3 月 25 日函件的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849/—— 《2018 年廢物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討論

1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7. 政府當局須在本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有關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輔助措施的資料：

- (a)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政府為籌備實施《條例草案》而加強工作和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開支；
-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政府將會因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招致的直接經常費用及非經常費用，並按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提供分項數字；及
- (c) 先前及將來增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605/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23 日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358 – 000434	主席	2020 年 11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435 – 00403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秘書 邵家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柯創盛議員	討論並決定本法案委員會將如何進行審議工作。	
議程第 I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4039 – 005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資料，以回應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該書面回應於2021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1)605/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數個方面的內容，包括其目標、收費模式、實施策略等。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5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912 – 01071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及執法工作預計所需的人手。.	
010716 – 01150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經加強的社區回收網絡；該網絡主要由3類收集點組成，即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即流動街站)，以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 邵議員強調，在營運這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時，須保持環境衛生。他認為，如果社會能廣泛實行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或未必需要為減廢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擺放及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無須使用指定袋。	
011505 – 01222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有能力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防止非法處置廢物問題惡化。 政府當局回應稱，在運用地理信息系統平台，以及增加執法人手和加強跨部門合作後，非法處置的拆建廢物量已大幅減少。政府當局在籌備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參考這些經驗。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正式實施前，當局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展(例如在準備期內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對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支援)，並會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徵詢議員的意見。 此外，政府當局正考慮在計劃正式實施初期免費派發指定袋，作為推動處置廢物行為改變的其中一種方法，並防止廣泛棄置違規廢物(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定義，是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和非法棄置廢物有可能惡化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226 – 0130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循環再造，以及推動本地發展利用循環再造原料進行生產的製造業。他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商界合作，在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提供資源回收設施及設立獎勵計劃，以鼓勵人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擺放在這些設施內。 政府當局回應稱，根據一些其他地方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有效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預料有助確保本地循環再造業有更穩定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供應，從而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以試驗在香港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收集使用過的塑膠飲料容器。部分入樽機會設置在超級市場或大型便利店。	
013035 – 01370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運作及運作成本。	
013704 – 01455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的生效安排(倘若獲得通過)及在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正式實施初期(即《條例草案》生效後)免費派發指定袋的初步構想。由於須使用指定袋的規定將隨《條例草案》生效而實施，任何人均須購買或從派發點免費獲取指定袋以妥善處置廢物(如相關廢物須以指定袋方式收費)。若免費派發指定袋的構想付諸實行，當局將參考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實際條文及因應其他運作考慮，擬定細節。	
014558 – 02033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有關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輔助措施的估算數字： (a)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自2019-2020財政年度起，政府為籌備實施《條例草案》而加強工作和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開支；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政府將會因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招致的直接經常費用及非經常費用，並按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提供分項數字；及 (c) 先前及將來增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副主席及主席關注到，相關政府部門(尤其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有足夠資源及能力有效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擬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環保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以協調各部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及執法行動。當局會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在黑點對棄置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預料擬議 1,500 元的定額罰款將足以阻嚇棄置違規廢物的行為。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020333 – 020347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23 日